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8,460 万元
-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2,979.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相应提供担保。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峰北

路 89 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洋青街 1 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长园共创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另一位自然人股东持有该公司 0.7% 股权，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 11 号 A 栋

3. 法定代表人：王贺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1993-06-01

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器机械产品，及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安防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提供电力产品信息咨询、培训服务；提供带电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租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物业管理（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7.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99.30% 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 0.70% 股权。伍保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6.92	94,200.35
负债总额	27,453.86	40,795.62

资产负债率	37.15%	43.31%
净资产	46,453.06	53,404.72
营业收入	52,574.50	41,383.81
净利润	8,867.78	6,951.66

9. 长园共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情况

(一)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m ²)	2022年9 月账面价 值(万元)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9793号	21,876.33	6,290.34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9795号	91.9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6468号	1,458.9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8231号	1,397.53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3号	6,848.1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4号	6,536.0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5号	2,708.68	
赫立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1号	1,273.11	436.3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3号	3,672.1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0号	2,208.5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2号	4,836.95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二)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m ²)	2022年9 月账面价 值(万元)
长园共创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6号	9,403.15	1,428.3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8号	4,111.6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9号	4,111.6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7号	6,572.45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长园共创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抵押物并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对象长园共创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另一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担保，公司能对长园共创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2,979.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1,58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